

上海财经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我校教师出版高质量学术著作，加快提升学校整体学术竞争力和影响力，规范学术著作出版资助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受资助著作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符合国家政策、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第三条 申请资助者应发扬严谨治学、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，严格遵守学术规范。

第四条 申请出版资助著作立论正确、观点新颖、逻辑清晰，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应用价值，推动我校科学研究事业繁荣发展，助力“双一流”建设。

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资助范围

第五条 申请出版资助著作的第一作者应为我校在编在岗（含退休）教师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资助范围包括未出版的学术专著，不含编著、教材、论文集、工具书、古籍整理、普及性读物、译著（外国语言文学学科教师除外，重点支持中译外）、不宜公开发行的图书（含内部刊物）、文学作品、再版作品等。

第七条 每部著作的字数不少于20万字（以Word文件字数统计结果为准），资助著作以独著为主，如果是合著，

作者最多不超过 3 人。申请资助的学术著作应不存在任何著作权争议。

第八条 获准资助的学术著作必须在学校指定的出版社出版（出版社名单附后）。

第三章 申请及评审

第九条 申请者完成学术著作撰写后，先自行联系学校指定出版社，出版社出具同意出版意见（盖出版社公章）。申请人填写《上海财经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书》，向所在部门提交申请。

第十条 申请者所在部门对学术著作研究质量、学术规范情况进行审核，签署明确审核意见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将电子和纸质申请书、完整书稿以及出版社同意出版意见提交科研处。

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资助的学术著作进行评审，确定是否予以资助。经学校评审通过的，申请者与学校、出版社签署三方出版合同。

第十二条 根据费用共担原则，学校、学院、申请者共同分担学术著作出版费用。学校每部著作资助出版经费 3 万元，所在学院配套资助 3 万元，不足部分由申请者自行承担。

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

第十三条 为加快学术著作出版进程，上海财经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全年受理申请，视申请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第十四条 获得出版资助的学术著作须在签署出版合同后一年内出版。无故不按时出版将终止出版资助，追回资助经费，申请者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出版资助。

第十五条 凡获得学校资助的学术著作，在出版时要在封面或扉页上标注获得上海财经大学“中央高校双一流引导专项资金资助出版”和“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出版”字样。

第十六条 已经获得学校出版资助（包括 2018—2020 年已经获得学术著作培育项目）尚未正式出版，不得再次申请出版资助。

第十七条 出版著作如存在学术规范问题，按照《上海财经大学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规定》处理，取消再次申请学术著作出版资格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获资助者持出版合同及著作出版费发票，到科研处、财务处办理有关审核报销手续。

第十九条 学术著作正式出版后，每部著作需交送 10 册至学校科研处备存。

第二十条 因著作侵权等行为引起的纠纷责任由作者自负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获得学校学术著作培育项目立项的著作按原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附：学校指定的出版社名单（41家）

人民出版社、学习出版社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、商务印书馆、中华书局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、人民文学出版社、中央党校出版社、中央文献出版社、中央编译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、法律出版社、经济科学出版社、科学出版社、民族出版社、国家图书馆出版社、教育科学出版社、军事科学出版社、上海人民出版社、上海古籍出版社、江苏人民出版社、格致出版社、上海科技出版社、上海教育出版社、上海译文出版社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、机械工业出版社、中信出版集团、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、北京大学出版社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、清华大学出版社、复旦大学出版社、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、南京大学出版社、浙江大学出版社、武汉大学出版社、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、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、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。